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0號

原告 王為勳

被告 黃昱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斗簡字第454號裁定移送管轄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0,9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